

全屋家具“量身定制”房主中途诉请解约

法院:定制产品已交付,应继续履行合同

本报讯 “顾客就是上帝”是否意味着要理所当然地满足顾客的要求? 顾客做了全屋定制家具,但对“量身定制”的产品不满意,能否要求解除合同?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装饰装修案,业主要求解除定制合同,法院未予支持。

2023年,吕女士一家购买了一套京郊别墅。为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也为凸显个人装修风格,吕女士找到一家木业公司打造全屋定制家具。吕女士与木业公司签订《全屋定制专用合同》,约定吕女士购买套装配成品木门及其他成品整木定制产品用于房屋工程装修。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项目增减计算总价,合同总金额估价86万余元。2023年11月,吕女士向木业公司转账50万元后,木业公司开始进场安装。之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吕女士认为,木业公司没有按期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且在设计方案还未完全确定时就开始生产家具产品。木业公司将部分家具交付第三方制作,导致家具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部分家具尺寸不合适,无法安装。吕女士以木业公司存在根本违约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案涉合同、退还货款并将别墅恢复原状。

木业公司辩称,工程迟延的主要原因是顾客主意不定导致设计方

案来回变更。家具产品没有质量问题,因整体安装没有交工,存在的瑕疵可在后期调整、修复。木业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吕女士继续履行合同、结清剩余货款36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吕女士和木业公司达成的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在合同中对品名、款式、规格等均已约定,结合双方证据,可以证

实木业公司已经向吕女士提供了产品设计方案。双方依据设计方案形成了买卖合同并对价款进行核算。结合双方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吕女士同意由木业公司制作相关产品,并已安装。基于此,吕女士所述木业公司构成根本违约、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法院对吕女士要求解除定制合同、退还货款并将别墅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吕女士本应于木业公司进场安装前支付第三笔货款20万元,现木业公司

已经进场安装了部分家具,还有部分产品已进场但搁置未安装完毕。因此,吕女士应当支付第三笔货款20万元。因双方对安装时间作出了调整,且部分家具未安装完毕,法院对木业公司要求结清剩余货款及承担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吕女士向木业公司支付货款20万元。

吕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 辉)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开展承揽工作,要满足定作人的定制要求。因承揽合同更多地体现定作人的个性化需求,法律规定了定作人享有任意解除权。该权利的行使,不得以当事人违约为前提。

那是否意味着定作人可以无限制地任意解除合同呢?当然不是,任何权利都有边界和限制。定作人应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即在承揽人完成工作成果之

前。若承揽人已按约完成工作,在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定作人应接受工作成果,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本案中,木业公司已依约生产出大量定制产品,但业主认为已安装的家具有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后续组装工作无法继续。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业主提出的质量瑕疵,在整体安装工作后,通过后期调试可予解决。在定制产品已交付,且在实现合同目的过程中不存在主客观障碍时,定作人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应受到限制,这也避免了资源浪费。

需要说明的是,承揽合同的特殊性,决定了合同成立及履行需建立在更高的信赖基础上,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

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顾客就是上帝”是众所周知的营销理念,也是顾客根深蒂固的心理认同。这体现了企业对顾客的尊重,企业要以信誉和真诚对待顾客。但市场的良性发展,一定是顾客与企业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形成的。企业尊重顾客,就要认真地对待顾客需求,多站在顾客角度思考、谋划,生产、销售符合顾客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顾客也应尊重企业,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全面履行合同,妥当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顾客和企业平等的,林某在收取200位村民共73130元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后,没有按规定上缴上级职能部门,而是非法占为己有。

停车线内车辆被交通事故车辆连累碰撞

法院:被连累的无责车辆保险公司不应承担交强险“无责赔付”责任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朱 斌) 车行路上,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那么,遇上状况复杂、多车发生碰撞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各方的责任该如何划分,又该如何赔付呢? 近日,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就依法审理了一起三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无责车辆的交强险承保人被判不承担交强险“无责赔付”责任。

2023年4月,黄某驾车在某人行

横道路段左转弯掉头时,与姚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摩托车在侧翻滑倒过程中又与马某停放在右侧停车线内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姚某受伤、三车受损。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黄某在人行横道处左转弯掉头是形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系停放车辆所有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过错行为为无责任。

黄某投保的A保险公司在赔偿姚

某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承担10%的无责赔付责任,剩余4146元姚某应找该保险公司赔偿。姚某没有查到承保马某车辆的保险公司,遂向建始法院起诉,要求黄某及其投保的A保险公司赔偿损失414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分为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归责,

即有过错则担责,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无过错原则归责,即机动车没有过错也应担责,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黄某驾驶的车辆与姚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属于“车车相撞”,应按过错责任原则归责。从原因力论,姚某因摩托车侧翻滑倒撞到马某车上受伤,姚某无过错,马某也没有过错,马某在停车线内正常停放车辆的行为也不是造成姚某受损的原因。据此,黄某的侵权行为才是姚某受损的唯一原因,A保险公司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应当继续履行剩余10%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A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网约车司机拒绝归还乘客遗失的手机

法院:拾得遗失物应返还权利人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温 祺 刘 畅) 重庆一男子搭乘网约车后发现手机遗失,司机却玩起了“失踪”,男子开启查找手机模式后多次收到手机抓拍到的司机面部照片,但司机仍否认捡到手机。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因手机遗失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判决网约车司机归还所拾得的手机,如无法归还该手机,则赔偿原告手机损失费2000元、手机资料遗失损失费400元、寻找手机产生的交通费150元,共计2550元。

2023年8月2日凌晨,王某通过某

网约车平台打车返回住处,下车后发现其手机遗忘在了车辆后座位上,随即通过朋友的手机联系司机杨某,却始终联系不上。而后王某通过该网约车平台公司联系杨某,杨某否认捡到手机。当晚,王某通过手机的查找模式收到了抓拍到的杨某面部照片,遂报警处理,但杨某面对民警的询问仍矢口否认。事后,王某数次收到手机回传的定位信息以及有人使用手机的照片。因协商无果,王某最终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网约车平台公司等被告承担归还手机或赔偿手机购买费用、寻找手机的交通费、手机资料

未备份的遗失损失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遗失手机事件发生后,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实际运营公司多次联系杨某,对杨某作出了调度封禁、不予派单的处理,已尽到了管理职责。杨某侵占原告手机的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其履行的网约车服务本身无关,上述公司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无论是从法律规定还是道德要求来看,遗失物的拾得人有义务将遗失物及时返还权利人。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

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根据原告举示的行程单、车费付费信息以及遗失手机抓拍和传回的手机持有者照片等证据,足以认定杨某系原告遗失的手机的拾得人。杨某面对多方询问拒不归还且持续侵占手机,已对原告的财物所有权构成了侵害,依法应当承担返还手机、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针对赔偿金额,原告王某遗失的手机系其花费3050元购买的。法院综合考虑该手机的购买金额、使用年限等因素,酌情认定该手机的价值为2000元。同时,手机上存储了用户的联系方式、照片、视频、文件资料、账号等大量个人信息,这些数据具有经济价值和财产属性,也应受法律保护,对此,杨某依法应予赔偿。法院酌情认定原告手机资料遗失损失费为400元。至于原告主张的交通费,法院酌情认定为150元。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送达裁判文书

潘玲香(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潘宝胜、潘黎暇诉被告潘涛香、潘玲香(此人在境外)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286弄6号802室房屋产权由原告潘宝胜、潘黎暇按份共有,原告潘宝胜、潘黎暇各占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因办理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告潘宝胜、潘黎暇各半承担,案件受理费26,800元,由原告潘宝胜、潘黎暇各半负担,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潘宝胜、潘黎暇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庄桐(美国籍)、凌卫勇、莊森、庄嵩、庄禹、庄臻(美国籍)、庄挺(此人在境外)、庄嫒、庄健顺(澳大利亚籍)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详见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杨浦区河间路2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4年7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02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2024)桂02破申26号《决定书》,指定广西典哲律师事务所为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关债权人于2024年8月20日前通过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立有方”破产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网页端(网址:https://www.lzfz.gov.cn)或微信小程序端(小程序名称“破立有方”)申报债权,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并邮寄或直接送达至管理人处,逾期不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归还财产。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30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具体其他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管理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20号乐和大厦36楼联系人:韦甘平律师,联系电话:15347752329。

柳州海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汽车”)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依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的裁定【(2017)浙0109破24号之三】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并该案于2019年6月7日终结破产程序【(2017)浙0109破24号之八】。现由于莲花汽车法定代表人庞青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职务侵占罪一案(2024)浙0702执1185号【中,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追缴部分款项,由此莲花汽车获得10,851,323.19元追缴款;另外,在对外投资的萨博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司破产案件中,获得破产分配款12,314,447.93元,以上两项合计23,164,771.12元,提取管理人报酬1,380,000.00元,最终21,784,771.12元用于分配全体普通债权人,本次参与分配债权总额为1,237,194,505.63元,受偿比率为1.7600%。管理人于近期内将相应分配款汇入各债权人原账户,若账户有变动,请在本公告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盖有公章/签名的新账户信息,若未提供或提供账户不准确,导致汇款不能或迟汇,管理人将未能汇出之款项提存,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满2个月债权人仍不能领取分配款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根据鞍山市同旭橡胶厂的申请,于2005年11月18日作出(2005)西破初字第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鞍山市同旭橡胶厂进入破产还债程序,2024年4月30日作出(2005)鞍西破字第18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鞍山市同旭橡胶厂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15日前,向管理人辽宁卫尊律师事务所(地址:鞍山市立山区高新区越岭路260号辽宁激光产业园科创中心楼543号;邮编:114000,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5541237373;联系人:张律师,联系电话:189041259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

公告

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鞍山市同旭橡胶厂债务人或企业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2005年11月18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2005)西破初字第18-2号债权申报公告,为保证各位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管理人特再次通知各位债权人在2024年8月15日前联系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逾期不申报债权所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鞍山市同旭橡胶厂管理人
夏来香(意大利):本院受理原告夏兴马与被告夏兴牛、夏碧琴、夏来香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铁心桥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盛世弘兴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 AgiiPlus Group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大展投资有限公司诉广东省盛世弘兴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 AgiiPlus Group Limited(香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内容为:一、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上海合生国际广场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22日解除;二、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22日的租金人民币4,247,255.16元以及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照当月应付租金的0.0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7月22日的租金人民币4,247,255.16元以及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照当月应付租金的0.0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四、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电费人民币9,608.77元以及自2023年7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照应付电费的0.0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五、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缴装修期内优惠的租金3,179,098.40元;六、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装修款4,734,263.08元;七、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解约违约金1,664,020.14元;八、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自2023年7月23日开始按照每日人民币31,030.17元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九、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占用期间的物业管理费,自2023年7月23日开始按照每日人民币2,720.75元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十、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元;十一、请求判令被告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 AgiiPlus Group Limited(香港)就上述第二至第十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十二、请求判令被告广东省盛世弘兴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在人民币1,111,183.88元的限额内对上述第二至第十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十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肇庆市肇国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2023年9月8日,裁定受理肇国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肇国鑫名下无土地、房屋、车辆等可变现资产,同时其公司账册、文件资料等下落不明或灭失,无法制作资产负债表和进行清算程序,且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应终结肇国鑫的强制清算程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终结肇国鑫破产清算程序。

肇国鑫破产清算程序

国家开发银行原副行长王用生受贿案一审开庭

王用生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吉林7月18日电 (记者 孙 航) 今天,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王用生受贿一案。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10年至2019年,被告人王用生利用担任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债券申购、人事安排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

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51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王用生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用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用生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王用生的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诈骗他人财产

广东汕头一社区工作人员被数罪并罚

本报讯 社区工作人员借职务之便,侵吞村民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并谎称能代办挂靠社保、代缴补缴社保费用,诈骗他人钱财,终获刑罚。近日,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案件,被告人林某犯职务侵占罪和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林某在汕头市潮南区某社区任职,负责民政、农保、农村合作医保等业务,并根据业务职责要求代收村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其间,林某在收取200位村民共73130元养老和医疗保险费后,没有按规定上缴上级职能部门,而是非法占为己有。

(邱梓喆 黄少云)

■法官提醒

关于“挂靠”社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利用职务便利出租停车位牟利

湖南两名物业人员被判职务侵占罪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胡 翠)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出租停车位赚取租金,是否违法? 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两被告人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韶山某房产公司委托某物业公司对一小区进行物业服务,双方约定未出售车位的租金收益各占50%。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该物业公司项目经理陈某与秩序主管李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向小区业主出租地下车库停车位以及杂物间,所得租赁费用由两人瓜分。经查,两人共同侵占34508.7元、13200元。2022年8月,

陈某、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李某身为某物业公司项目经理、秩序主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收取车位租赁费、物业用房租赁费等,并占为己有,侵害了某物业公司与韶山某房产公司的利益,数额较大,构成职务侵占罪。陈某、李某在全部犯罪中均是主犯,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从轻处罚;经被害单位许可积极向业主退赔,酌情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考虑陈某、李某的犯罪事实、悔罪表现以及再犯罪危险,可以适用缓刑。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一审判决后,公诉机关未抗诉,陈某、李某均未上诉,并已向被害单位退赔及缴纳罚金。

房屋、车辆等可变现资产,同时其公司账册、文件资料等下落不明或灭失,无法制作资产负债表和进行清算程序,且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应终结振辉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6日裁定终结振辉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肇庆市振辉时装有限公司清算组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肇庆市肇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2023年5月12日,裁定受理广东省肇庆三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审理查明,广东省肇庆三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屋、车辆等可变现资产,同时其公司账册、文件资料等下落不明或灭失,无法制作资产负债表和进行清算程序,且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应终结广东肇庆三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裁定终结广东省肇庆三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肇庆市肇庆三格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卓志锋涉嫌湖南省非税收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444625873,金额1056.2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卓志锋
湖南银鑫实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行政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银鑫实业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彭德林

送达仲裁文书

吉林省聚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芜湖先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郑仲案字第485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委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